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辦理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或發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海外監管公佈

本海外監管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發。

請參閱下頁所附公佈。公佈副本可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sgx.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及執行董事
崔健波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崔健波先生、楊惠妍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張耀垣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及楊永潮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及唐滙棟先生。

公 佈

謹請參閱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下文所述的同意徵求(「同意徵求」)。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同意徵求聲明(「同意徵求聲明」)所指，同意徵求期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屆滿。

本公司宣佈，其於今日已就對本公司、子公司保證人(定義見本公佈)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訂立的契約(「契約」)作出的若干建議修訂(「該建議」)自票據持有人收到所需數目不可撤回的同意(「所需同意」)，規管其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11.750%優先票據(統一證券識別程序委員會編號(CUSIP)22234XAC3，國際證券編號(ISIN)US22234XAC39，通用編號045057534(第144A條)及 CUSIP 編號G24524AD5，ISIN 編號 USG24524AD53，通用編號045057577(S規例))(「票據」)。

由於本公司已取得所需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保證人有意在可行情況下盡早與信託人簽署一份補充契約，以使該建議生效(有關時間為「生效時間」)。該建議將於簽署後生效，惟不會進行操作直至本公司向根據同意徵求聲明所載條款及條件遞交同意的票據持有人付款為止。

* * * *

為確保符合財政部第230號通函，僅此向票據持有人公佈：(a)本公佈所載有關聯邦稅務事宜的討論，並非旨在或編製以供票據持有人倚賴以逃避根據美國《國家稅收法規》可能對其徵收的罰金；(b)有關討論載於本公佈，旨在宣傳或推銷(定義見第230號通函)本公佈所述交易；及(c)票據持有人應按其個人情況，徵求獨立稅務顧問的意見。

* * * *

為計算美國聯邦所得稅，採納該建議及向給予同意的票據持有人支付同意費將被視為票據的重大修改，且會導致被視為該等同意持有人以其「舊」票據換取「新」票據的交易，因而可能為美籍持有人(定義見同意徵求聲明)帶來若干稅務影響。此外，倘「新」票據被視為以原發行折扣(「原發行折扣」)發行予同意美籍持有人，則票據買家在視作交易日期後將不能區分按原發行折扣發行的票據與並無按原發行折扣發行的票據之別。倘「新」票據被視為美國聯邦所得稅而按原發行折扣發行，美籍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遞交書面要求(請寄往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2樓3201室，致公司秘書收)，要求取得「新」票據的：(i)發行價、(ii)原發行折扣金額、(iii)發行日期及(iv)到期收益率(各根據適用財政規例(Treasury Regulations)而定)的資料。一般而言，倘若票據按高於其在生效時間日期的本金額99%之價格進行交易，則票據不應視作按原發行折扣發行予同意美籍持有人。

本公佈於若干司法權區的分發或受法例規限。獲發本新聞稿的人士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關於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綜合性房地產開發商之一，大部份的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境內。自一九九七年開展房地產開發業務起，本公司已經並預計將繼續獲益於中國(特別是廣東省)經濟發展帶動下的房地產業的增長。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大型住宅項

目及銷售各種類型的物業，包括聯體住宅、洋房、車位及商鋪。本公司絕大部分產品的對象為自住客戶。作為綜合房地產開發商，本公司亦從事建築、安裝、裝修及裝飾以及物業管理等業務。

前瞻性資料

本公佈內的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有關同意徵求的陳述，例如支付同意費及簽署補充契約)乃根據當前預期作出。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之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一些難以預計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由於若干因素(包括市場及票據價格的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變動、債務市場的整體變動及發生同意徵求所訂明會觸發准許終止或修訂同意徵求的條件的事件)，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佈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無論有任何與本公佈所載相反之規定，票據之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以及各僱員、代表或票據之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之其他代理人)可向任何及所有人士披露，不限於任何類型、任何本同意公佈中所述交易之稅務待遇及稅務架構以及向票據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提供有關該稅務待遇及稅務架構之任何類型之全部材料(如《聯邦稅務法規》第1.6011-4條所界定之有關條款)。稅務披露之授權對與票據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之間就本公佈所述擬進行之交易而展開討論之開始具追溯性效力。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